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 4 艘 62,000 DWT 多用途重吊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作出一定的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深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